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8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淑芬、鄭麗君、田秋堇、陳亭妃等 20 人，鑑於近日失業率持續上升，關廠歇業人數大增，但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雖規定，雇主積欠六個月內之工資，有最優先受清償的權利，但實務上，該優先權位依然低於抵押權及質權，不足以保障勞工權益，導致許多關廠歇業勞工，雖然雇主積欠勞工鉅額退休金、資遣費或工資等，但有價值的廠房土地卻眼睜睜看著被銀行拍賣，勞工的權益與希望完全落空，失業勞工的生計無人聞問，故參酌海商法之相關規定，船員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，優先於船舶抵押權利之規定，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案」，提昇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的受清償優先順位，優於抵押權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主計處統計，因「工作廠所歇業或業務緊縮」的失業人數，從 2008 年 1 月的 13.3 萬人，到了 11 月份暴增到 20.2 萬人。許多雇主因經營不善而關廠歇業，積欠勞工薪資、資遣費或退休金。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乃規定，「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」。惟工資債權仍屬於債權的一種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順位優先於工資債權之上者，尚有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的土地增值稅、民法物權編的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、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動產抵押權。
- 二、以桃園縣八德市聯福製衣廠為例，十五年前雇主惡性倒閉，負責人突然倒閉潛逃國外；四百多名員工領不到薪水、資遣費及退休金，積欠員工約一億四千多萬元，員工十二年來輪流駐廠埋鍋造飯抗爭；由於雇主早已將廠房土地設備向銀行抵押貸款，因此銀行在取得債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權之後為換取現金而進行拍賣，法院拍賣多次流標，最後以四億多元得標。桃園地院日前拍定，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強制點交廠房、土地，員工十二年的抗爭落空，由於抵押權優先於工資債權，雇主積欠員工的一億四千多萬元也無疾而終，勞工眼睜睜看銀行拿走四億多元的法拍金。

三、根據海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「船長、船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，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，為海事優先權之擔保債權，有優先受償之權」，同條第二項明定，其海事優先權之位次，在船舶抵押權之前，由此可見，勞工與雇主所衍生之勞動契約優先於抵押權，早已在海運界行之多年。而目前企業關廠歇業之風日益興盛，為保障因關廠歇業勞工之權益，爰參考海商法相關規定，擬修改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，提升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的受清償優先順位，優於抵押權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	鄭麗君	田秋堇	陳亭妃	
連署人：蔡煌瑯	陳明文	魏明谷	李俊俤	劉建國
	楊 曜	蘇震清	黃偉哲	吳秉叡
	吳宜臻	邱議瑩	尤美女	邱志偉
	何欣純			高志鵬

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，<u>有優先於抵押權、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。</u></p> <p>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累積至規定金額後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</p> <p>前項費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積欠之工資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；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</p> <p>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，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第二項之規定金額、基金墊償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</p> <p>雇主應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累積至規定金額後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</p> <p>前項費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積欠之工資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；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</p> <p>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，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第二項之規定金額、基金墊償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保障勞工權益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乃規定，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惟工資債權仍屬於債權的一種，依相關法令規定，順位優先於工資債權之上者，尚有稅捐稽徵法第六條規定的土地增值稅、民法物權編的不動產抵押權與動產質權、動產擔保交易法的動產抵押權。而目前企業關廠歇業之風日益興盛，為保障因關廠歇業勞工之權益，爰將，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債權，優先於抵押權、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